

臺中榮民總醫院口腔醫部招訓 114 年度第一年住院醫師甄選公告	
機關名稱	臺中榮民總醫院
人員區分	聘用人員
職稱	住院醫師
名額	自費生： 兒童牙科：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備取人員候用期限依各專科醫學會規定辦理。 ※國軍醫院醫師均依專案辦理代訓，不列入甄選對象。 ※各科報名醫師經錄取後不可換科別受訓。 ※報名表請務必填寫報考科別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臺中榮民總醫院
上網期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04 日止
資格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牙醫學系畢業。 2、持有本國牙醫師證書者。 2、已完成PGY二年期訓練之牙醫師。 3、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者。 4、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工作項目	口腔醫學部醫療相關業務
工作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報名方式 (含檢具文件)	1、於 114 年 11 月 04 日 截止日前下載報名表繕打，將報名表紙本及電子檔寄予承辦人：何小姐收(電子信箱：hy67500@vgh.tc.gov.tw)，並寄送紙本報名表及相關證件紙本資料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口腔醫學部收。 2、列印報名表(含自傳)，於截止日前，連同以下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憑辦，郵寄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試之報考科別，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予受理，經審查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恕不通知及退件(通信報名地址：40721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門診前棟 8 樓口腔醫學部何小姐收;聯絡電話:04-23592525#82803)。 3、應檢附證件： (1) 住院醫師申請表及自傳(請下載公告附件並貼妥照片)。 (2) 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翻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領館處驗證)。 (3)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牙醫師證書影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PGY 二年期訓練證明及在職證明。 (6) 男性報考人須繳退伍令證明、補充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或在役證明。
甄選程序	報考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若須考試出席證明請事先通知。 1、甄試項目-筆試(50%)：日期另行通知。 2、甄試項目-面試(50%)：日期另行通知。
其他注意事項	1、考試日期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更改，另行通知。 2、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者，取消其應考及錄取資格。 3、報考資料不另外退還。